

附件 37

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、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職 類		級 別	
											准考證編號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電 話	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		
通信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							
申請事由											申請退費（額度）		退費金額 (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)	
☐ 因 _____，另擇期安排測試，仍不能參加測試。(係為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法定傳染病...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)。 ☐ 報檢人因 ☐ 天災 ☐ 職業災害 ☐ 兵役徵集或點閱(教育)召集，致不能參加測試。 ☐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。											☐ 學科測試全額費用 ☐ 術科測試全額費用		☐ 學科費用：_____元 ☐ 術科費用：_____元 合計新臺幣：_____元	
學科或術科測試當日 ☐ 因本人分娩 ☐ 因本人結婚 ☐ 因本人重大傷病住院 ☐ 因本人之三親等內親屬喪葬											☐ 學科測試1/2費用 ☐ 術科測試1/2費用		☐ 學科費用：_____元 ☐ 術科費用：_____元 合計新臺幣：_____元 (※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計算)	
其他 申請 項目	成績保留										☐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。(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，但前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保留者，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。) ☐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。 ☐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。			
	補助次數保留										身分別：_____ (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者填寫)。 ☐ 學科測試費 ☐ 術科測試費			
資格審核 及簽章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原因：								初審簽章				
										複審簽章				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、反面皆需黏貼)														
(正 面)											(反 面)			

※請填妥本表並檢附報名收據、領據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。(請參閱附件 39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)

領 據

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退還報檢_____年度第____
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_____職類_____級☐學科☐術科
測試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 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具 領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